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82號

原　　告　陳龍祺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被　　告　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徐明芳
被　　告　徐韋百芬
　　李金燕
　　王春田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育如律師
　　黃郁婷律師
　　蘇義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4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

二、確認被告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與被告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9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三、確認被告王春田與被告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9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原告主張被告松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豐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為被告所否認，以致於兩造間就該決議所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松豐公司間是否成立委任關係並不明確，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松豐公司前就原告是否為該公司股東發生爭議，經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確認原告所有松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中4,000股（下稱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存在，松豐公司應在股東名簿回復原告之系爭股份登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3號改判原告之訴駁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69號發回、臺南高分院106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2號改判原告之訴駁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再發回、臺南高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判決駁回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82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另案）。日前原告檢具相關法院判決文件函請臺南市政府敦促松豐公司辦理原告之股東權回復登記，亦經臺南市政府以115年2月9日府經商字第11500259620號函請松豐公司辦理股東名簿更新，惟松豐公司猶置之不理，又未通知原告，逕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董事為被告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監察人為被告王春田，並經臺南市政府於115年4月27日辦竣登記在案，其召集程序明顯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嚴重影響原告之權益。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㈡確認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與松豐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㈢確認王春田與松豐

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另案確定判決固認原告所有系爭股份遭其母即訴外人吳罔市無權處分，然未認定系爭股份究係存在於現任股東即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王春田所持股份之何一特定部分，松豐公司就系爭股份應如何歸屬、登記，並無實質審查權，無從依另案確定判決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且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王春田因信賴臺南市政府之公示登記，而向吳罔市購買系爭股份，已善意取得松豐公司全數股份，故原告不得執其與吳罔市間之關係對於松豐公司有所主張，原告應另行以其他訴訟確認其與吳罔市間股權之爭議，始得要求松豐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松豐公司既無從依另案確定判決辦理，原告即非松豐公司之股東，於本件並無當事人適格，而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不得為之，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公司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對象，原則上自當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惟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僅不得對抗公司而已，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亦為公司法第12條明定。是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如股東權之登記，皆屬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股東權之實際享有者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或公司登

記事項內之股東未必一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公司既已知悉股份轉讓之事，即不得再行主張該股份轉讓不得對抗公司，是受讓股份之人自得向公司行使股東權利。

㈡經查，原告就系爭股份之爭議，業經另案判決確認原告所有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存在，松豐公司應在股東名簿回復原告之系爭股份登記確定，臺南市政府並函請松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65條及第210規定辦理股東名簿更新，有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臺南高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82號裁定、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9日府經商字第11500259620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62頁），可認松豐公司迄今雖未依另案確定判決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然其於另案判決確定時，即已知悉原告對松豐公司之系爭股份存在，並應以另案確定判決結果，在股東名簿回復原告就系爭股份之登記。被告雖就如何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有所疑義，然經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據覆略以：「本案依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業已確認原告對松豐公司之股權4,000股存在。倘法院執行程序業已完成，相關股權權利義務自應依確定判決及執行結果辦理。至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既屬公司法第165條所定股份轉讓對抗公司之要件，公司於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權利變動後，自應依確定判決及執行結果辦理股東名簿之更新，以利股東依法行使其股東權利」等語，有臺南市政府115年8月26日府經商字第1150043016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可知松豐公司就系爭股份應以另案確定判決結果辦理股東名簿之更新，且不得以無從依另案確定判決辦理為由，否認原告為其股東。

㈢次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所謂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係指違反法律或章程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所為積極或消極之規範，例

如股東會未經召集通知或公告而開會、漏未通知部分股東、召集通知或公告未遵守法定期間、依公司法應於股東會通知書或公告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卻以臨時動議提出並為決議者等。本件原告既為松豐公司之股東，松豐公司於115年4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通知原告，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松豐公司115年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其召集程序確有違法。原告於115年5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文章戳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尚未逾30日之除斥期間，是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係屬有據。

㈣又按股東會決議事項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其決議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溯及於決議時無效，公司董事、監察人即應回復於改選前之狀態。是以，本件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而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中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之決議議案，亦應回復決議前之狀態，而由前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延長任期至再次改選為止。從而，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既係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則原告請求確認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與松豐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認王春田與松豐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及確認徐明芳、徐韋百芬、李金燕與松豐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王春田與松豐公司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葵樺